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（临时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临时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以上第一项议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